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PhoenixXPS100)¹，生产厂为(费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园区富联二路558号1-10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BK200C)，生产厂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4层1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振动抛光仪/ AutoVP-12S)，生产厂为(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莱州市文峰路街道西苑路(南房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中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注：